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桃園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總 說 明

壹、前言

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特種基金預算)，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政府施政方針及各特種基金事業計畫，同時衡酌財政狀況等，予以妥適編製。茲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據預算法、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特種基金事業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包括 2 個營業基金、11 個作業基金及 14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共 27 個特種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379 億 4,393 萬 1,000 元，總支出(基金用途)367 億 3,605 萬 8,000 元，收支相抵後，盈(賸)餘 12 億 78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盈(賸)餘 32 億 4,286 萬 9,000 元，減少 20 億 3,499 萬 6,000 元，負成長 62.75%，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出售盈餘減少等所致；又上開盈(賸)餘 12 億 787 萬 3,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賸)餘 154 億 8,613 萬 5,000 元，合共 166 億 9,400 萬 8,000 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58 億 4,258 萬 4,000 元(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9,787 萬 3,000 元)辦理繳庫，作為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以下謹就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原則(預算政策)、各特種基金之設置管理及其事業計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原則(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規定，訂定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一)本縣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 (二)本縣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另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本縣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本縣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本縣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 (六)本縣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二、編列收入(基金來源)及支出(基金用途)原則

-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至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二)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預算。
- (三)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其中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另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四)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參、各特種基金之設置管理及其事業計畫

102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除依據預算法、前述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特種基金事業計畫(營運計畫或施政重點)予以妥適編製。以下謹就各特種基金之設置、管理及其事業計畫，分述如下：

一、基金設置情形

101年度本縣特種基金原有26個，嗣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興建之需要，經新增成立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及原勞工權益基金配合其基金性質之定位，由作業基金改變為特別收入基金，致增減互抵後，102年度計有2個營業基金、11個作業基金及14個特別收入基金，合共27個特種基金。

二、基金管理情形

茲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3類，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共有2個基金，包括

1. 工商發展局主管：計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1個基金。
2. 交通局主管：計有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個基金。

(二)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共有11個基金，包括

1. 衛生局主管：計有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1個基金。
2. 警察局主管：計有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1個基金。
3. 消防局主管：計有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1個基金。
4. 地政局主管：計有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及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2個基金。
5. 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等2個基金。
6. 桃園縣政府主管：計有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1個基金。
7. 工商發展局主管：計有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個基金。
8. 交通局主管：計有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2個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共有 14 個基金(含 249 個分基金)，包括

1. 觀光行銷局主管：計有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 個基金。
2. 工務局主管：計有桃園縣道路基金、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 3 個基金。
3. 社會局主管：計有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基金。
4.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計有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基金。
5. 農業發展局主管：計有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基金。
6. 環保局主管：計有桃園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及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 5 個基金。
7. 教育局主管：計有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基金；又 101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原有 250 個，嗣配合新坡國民中學與觀音科技高級中學合併改制為觀音高級中學，致增減互抵後，102 年度上開基金之分基金包括 1 個教育局、7 個高級中學、56 個國民中學及 185 個國民小學，合共 249 個分基金。

三、基金事業計畫(營運計畫或施政重點)

(一)營業基金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府工商發展局及城鄉發展局推動招商作業，在本縣既有之地理位置與工業基礎優勢下，積極導入綠色經濟產業，除可擴大經濟產值外，並可符合產業平衡與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

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府對機場捷運周邊都市計畫區之大眾運輸發展導向規劃，以捷運系統車站為主軸，進行大眾運輸系統整合，

改善居住環境，縮短通勤時間、強化地區發展潛力，以吸引產業進駐及投資之效益，並進行資金到位、人力發展、企業流程建置、設施接管預備及模擬演練計畫等五項主要營運計畫，朝營運籌備人員精熟演練、設備整體完備為原則，以達順利營運通車之任務。

(二)作業基金

1.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辦理一般衛生行政及預防保健等地方公共衛生工作，本自給自足精神，配合全民健保之開放，致力提高經營績效，以提供縣民優質基層醫療服務品質。

2.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辦理警察人員員工死亡、全殘、半殘、部分殘廢、受傷或住院、醫療濟助、健康檢查等，以保障警察人員就醫就養權利並激勵士氣。

3.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辦理消防人員因公受傷、殘廢及死亡濟助慰問及健康檢查補助，以保障消防人員就醫就養權利並激勵士氣。

4.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辦理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及大園菓林市地重劃先期規劃等，以加速地方整體開發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5.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建築使用暨開發新社區需要，並選擇適當地區舉辦區段徵收，以達成加速都市建設發展之目標。本年度辦理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A22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A10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A21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A20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及南崁文高用地區段徵收開發案等8區區段徵收。

6.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辦理國民住宅社區內各項服務，並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以提升本縣國民住宅之居住品質。

7.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辦理都市更新工作，以強化都市機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之目標，同時達到都市整體發展之利益。

8.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歷年貸款本息收回、公教人員之急難貸款(含傷病住院貸款、疾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重大災害貸款等)及其貸款本息收回等。

9.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辦理桃園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大潭工業園區之經營管理維護，並辦理本縣整體投資環境宣導及工商業區都市計畫變更等。

10.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將本縣公有路邊(外)停車場開單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委外經營管理，俾使本府可有效管理停車業務及運用民間企業化經營能力，以創造合理利潤充盈公庫，並提昇路邊(外)停車場使用率。

11. 桃園縣軌道建設基金

辦理臺鐵桃園站及中壢站聯合開發大樓之規劃設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先期調查分析及基本設計工作，以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工程之規劃設計等。

(二)特別收入基金

1.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配合行政院新聞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逐年撥付款項予本縣，俾本府辦理有線廣播電視宣導與地方文化推廣相關公共建設。

2. 桃園縣道路基金

辦理推動示範道路、道路人手孔調升降及整合管線單位

施工時程，以減少路面開挖，提升道路品質及使用機能，以維護縣民行的權益及道路使用壽命。

3.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逐年提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適宜比例，進而達成全縣無障礙環境之目標。

4.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辦理本縣寬頻管道、航空城共同管道及高鐵桃園站區共同管道維護工作等相關管理業務。

5.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辦理社會救助、社會行政、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婦幼福利、社工、原住民福利、兒童與青少年福利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

6.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辦理身心障礙者獎勵補助與就業服務及訓練業務，以達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

7.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辦理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之訴訟費與訴訟期間生活費及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等，以保障勞工權益。

8.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辦理本縣農地管理計畫與優質農業之美月曆，並補助各農業團體辦理農業推廣行銷、稻米品質競賽及全國十大經典好米競賽等，以加速本縣農業發展，促進現代化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推廣農業產業文化。

9.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與空氣污染減量工作，以維護及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10.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汰換本縣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與支付垃

圾焚化廠建設費用，以達成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之復育等。

11.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補助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環境講習，另亦補助本縣各機關、鄉鎮市公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等工作，以推動環境教育，達到環境永續發展。

12.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補助噪音防制區之鄉公所執行回饋金計畫及噪音防制區內各項防制計畫。

13.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辦理本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業務，包括回饋區環境衛生美化事項、生活環境教育文化事項與公共設施興設及管理維護等。

14.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辦理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及體育衛生教育等工作，以培育教育人才，啟發學生智能發展。

肆、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02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係依照前述 27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另特別收入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附屬單位預算係由基金項下之 249 個分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予以合併而成。茲就以上各類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基金(共 2 個)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 營業總收入為 81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 556 萬 6,000 元，

增加 256 萬元，約增 45.99%。

2. 營業總支出為 7 億 1,73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 5 億 6,153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5,578 萬 1,000 元，約增 27.74%。
3. 本期虧損為 7 億 919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虧損 5 億 5,597 萬 2,000 元，增加虧損 1 億 5,322 萬 1,000 元，約增 27.56%，主要係因桃園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尚處營運前籌備階段所致。

(二) 盈虧撥補之預計

2 個營業基金均呈現虧損，合計 7 億 919 萬 3,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6 億 3,381 萬元，共計 13 億 4,300 萬 3,000 元，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6 億 7,049 萬 4,000 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9,390 萬 2,000 元，包括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314 萬 1,000 元、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076 萬 1,000 元。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0 億元，係增加資本 10 億元。
4. 以上流入流出互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3,560 萬 4,000 元。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之預計

2 個營業基金共編列 3,07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 7,826 萬 3,000 元，減少 4,750 萬 2,000 元，約減 60.70%，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進駐青埔行政大樓之專案計畫不再編列所致；另本項資金來源全部係自有營運資金。

(五) 資本增減之預計

期初資本額為 26 億 8,031 萬 2,000 元，期間地方政府將增資 10 億元，致期末資本額為 36 億 8,031 萬 2,000 元；又上開增資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

二、作業基金(共 11 個)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總收入為 56 億 1,023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 113 億 366 萬 6,000 元，減少 56 億 9,343 萬 1,000 元，約減 50.37%。
2. 業務總支出為 30 億 7,77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17 億 1,168 萬 2,000 元，增加 13 億 6,606 萬 5,000 元，約增 79.81%。
3. 本期賸餘為 25 億 3,24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 95 億 9,198 萬 4,000 元，減少 70 億 5,949 萬 6,000 元，約減 73.60%，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預算編列，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改變後，產生帳面賸餘大幅減少 55 億元，以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出售盈餘減少 13 億 7,000 萬元等所致。

(二)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賸餘分配

- (1) 11 個作業基金，其中獲有賸餘者計有醫療藥品作業基金等 5 個基金，合計 27 億 9,945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80 億 7,571 萬 4,000 元，共有可分配賸餘 108 億 7,516 萬 4,000 元。

(2) 賸餘分配情形

① 按分配程序

- A. 填補累積短絀 7,351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 2 億 3,260 萬 8,000 元，減少 1 億 5,909 萬 6,000 元，約減 68.40%，主要係填補土地重劃基金累積短絀減少所致。
- B. 解繳縣庫淨額 57 億 4,47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 59 億 1,625 萬元，減少 1 億 7,153 萬 9,000 元，約減 2.90%，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減少所致。
- C. 其他依法分配數 1 億 3,955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 57 億 1,873 萬 9,000 元，減少 55 億 7,918 萬 6,000 元，約減 97.56%，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預算編列，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改變後(亦即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出售盈餘，不再透過依法分配數編列收入)，產生帳面賸餘大幅減少 55 億元所致。
- D. 未分配賸餘 49 億 1,73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 65 億

2,025 萬 9,000 元，減少 16 億 287 萬 1,000 元，約減 24.58%。

②按所得對象

A. 地方政府所得者 58 億 1,822 萬 3,000 元，占賸餘總額 53.50%。

B. 其他 1 億 3,955 萬 3,000 元，占賸餘總額 1.28%。

C. 未分配賸餘 49 億 1,738 萬 8,000 元，占賸餘總額 45.22%。

2. 短絀填補

11 個作業基金，其中發生短絀者計有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等 6 個基金，合計 2 億 6,696 萬 2,000 元，以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7,351 萬 2,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短絀 1 億 9,345 萬元，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6 億 4,700 萬 8,000 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99 億 9,685 萬 2,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2 億 6,326 萬 1,000 元，係減少長期投資及長期應收款；至現金流出 222 億 6,011 萬 3,000 元，則係增加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61 億 4,343 萬 8,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22 億 4,861 萬 8,000 元，係增加長期負債及增加基金；至現金流出 61 億 518 萬元，則係減少其他負債、長期負債、解繳縣庫及其他依法分配款。

4. 以上流入流出互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 億 640 萬 6,000 元。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之預計

11 個作業基金共編列 2 億 9,67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 2 億 7,277 萬 6,000 元，增加 2,402 萬 3,000 元，約增 8.81%，主要係停車場作業基金興建停車場工程費增加所致；另本項資金來源，其中 2 億 9,067 萬 7,000 元係自有營運資金，其餘 612 萬 2,000 元則

係國內借款。

(五)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11個作業基金之債務舉借共編列219億4,861萬8,000元，較上年度244億7,953萬5,000元，減少25億3,091萬7,000元，約減10.34%，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開發工程接近完工，舉借長期債務數減少所致；另11個作業基金之債務償還共編列2億1,666萬7,000元，較上年度1億3,800萬元，增加7,866萬7,000元，約增57.01%，主要係土地重劃基金辦理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之現金收入，用於償還長期債務增加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共14個)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 總基金來源為323億2,557萬元，較上年度298億1,196萬元，增加25億1,361萬元，約增8.43%。
2. 總基金用途為329億4,099萬2,000元，較上年度301億517萬3,000元，增加28億3,581萬9,000元，約增9.42%。
3. 本期短絀為6億1,542萬2,000元，較上年度短絀2億9,321萬3,000元，增加短絀3億2,220萬9,000元，約增109.89%，主要係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與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等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為73億1,254萬8,000元，填補本期短絀6億1,542萬2,000元後，尚餘66億9,712萬6,000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

(二)現金流量之預計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6億1,542萬2,000元。
2. 以上流出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6億1,542萬2,000元。

伍、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2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及本府預算政策等規定相合，尤其整體盈(賸)餘 12 億 787 萬 3,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賸)餘 154 億 8,613 萬 5,000 元，合共 166 億 9,400 萬 8,000 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58 億 4,258 萬 4,000 元(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9,787 萬 3,000 元)辦理繳庫，作為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除符合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地方政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之規定外，亦顯示本縣特種基金對本府施政實有相當之貢獻；故所送預算案書，敬請 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